

2017 年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主管城乡规划、建设工作的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研究拟定相关的政策、标准、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年度指导性计划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2、负责龙川县县城总体规划的修编和实施，组织专项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县城规划区改造、维护、建设和规划编制和实施；负责规划区内有关城镇总体规划审查报批并监督实施；负责县规划区内有线、无线和空中通道的规划管理；参与大中型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负责县规划区内的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含市政工程）规划审批和管理；负责依法查处县城建成区及已征土地内的违法、违章、违规建设行为；负责城建档案管理和城建统计工作。

3、负责对县城、村镇总体规划和城镇体系规划编制的指导、审查报批并监督实施；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评审；负责和指导城乡规划设计、测绘、勘察设计和工程施工队伍的管理工作；负责历史文化名城相关规划和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县

风景名胜区、旅游景区等规划的审查报批和监督管理；协调和指导重点基础设施、县城公共设施建设。

4、负责管理监督县辖区的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和施工许可管理工作；负责和指导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及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协调项目设计和施工。

5、负责建筑行业管理，指导建筑活动，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和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标投标、工程监理；负责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审查县城内建设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和单体建筑设计方案以及施工图纸设计文件；负责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和实施工作；负责建设行业技术岗位持证上岗培训和继续教育及年度审查；组织优秀勘察设计、双优和优良样板工程的评选工作；调查和处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6、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建设工程定额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技术标准的实施；负责工程预算、结算以及工程类别核定的指导和检查监督；负责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造价的指导和监督；负责编制和发布工程造价信息；会同有关部门对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证与管理；处理建设工程的经济纠纷。

7、负责住宅和房地产业行业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指导房地产产权产籍、公房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商品化、房屋拆迁及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工作；指导和协调房地产开发小区的建

设管理；指导和监督住宅小区的物业管理工作；指导住宅建设和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指导和监督住房公积金的管理。

8、指导城镇建设、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加固和人防工程建设。

9、负责建设行业的资质管理工作；负责本县及外地进驻龙川的规划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房地产开发等企业的审查、登记和管理工作。

10、制定行业科技发展、人才培养规划；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指导重大技术引进工作；负责和指导行业职工队伍以及持证上岗和执业人员的培训与发证、继续教育、职称评定等工作。

11、负责县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2、负责直属单位的人、财、物和业务的管理工作。

13、承办县人民政府和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1、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规划测绘队、规划监察队、规划设计室、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散装水泥办、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中心。

2、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1）、内设机构情况：

局机关内设机构 12 个：1、办公室，2、计财股，3 法制与纪检监察室，4 村镇规划建设股，5、建设工程股，6、设计与招标股，7、市政工程股，8、规划报建股，9、规划用地股，10、住宅管理股，11、规划建设监察股，12、总工室

局下属部门事业单位 13 个：其中：公益一类事业 3 个（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散装水泥办、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中心），公益二类事业 3 个（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站、规划设计室），公益三类事业 7 个（规划测绘队、规划监察队、建筑设计室、建筑工程造价管理站、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城建档案馆、规划建设信息中心）。

（2）、人员构成情况：局机关财政统发编制 40 人，后勤人员 6 人，离退休 39 人；下属单位事业财政统发编制 4 人，财政核拨 29 人；下属单位事业单位 13 个，事业编制 93 人。

第二部分 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14110.5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4110.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4110.5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859.84 万元，增长 334.07 %。主要原因：一是土地开发项目支出（一桥至四都路口路堤改造）8000 万元，二是套改新工资标准及住房补贴。

2. 无上级补助收入

3. 无事业收入

4. 无经营收入

5. 无其他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14110.5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4110.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110.56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8.9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2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1053.8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623.02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03.69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9.3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 万元，其他支出 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0859.84 万元，增长 334.07 %，主要原因是：一、土地开发项目支出（一桥至四都路口路堤改造）8000 万元，二、套改新工资标准及住房补贴。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4110.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89.1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3221.43 万元，增长 1487 %；主要原因是一、土地开发项目支出（一桥至四都路口路堤改造）8000 万元，二、套改新工资标准及住房补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4110.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89.1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3221.43 万元，增长 1487 %；主要原因是一、土地开发项目支出（一桥至四都路口路堤改造）8000 万元，二、套改新工资标准及住房补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6 万元，完成预算 6.8 万元的 82.35%。其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14 万元，完成预算 1.8 万元的 174.44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46 万元，完成预算 5 万元的 49.2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18 万元，下降 17.4 %。其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1.34 万元，增长 74.44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2.52 万元，下降 50.06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进行多次维修；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无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14 万元，占 56.07 %；公务接待费支出 2.46 万元，占 43.93 %。具体情况如下：

1. 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14 万元，其中：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14 万元，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建筑施工、规划测量等执法检查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46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共国内接待 93 次，接待人数共 394 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和相关单位检查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2.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1.98 万元，增长 63.6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主要是于建筑施工、规划测量等执法检查工作中。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未申报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

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